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它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

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它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及唐振明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